

2007年11月14日星期三

中原楼市

统筹 赵顺利 编辑 陈 茜 电话 67655197

E-mail:zzrbzyls@163.com ZHENGZHOU DAILY REAL ESTATE



11月1日,郑州市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第31次会议表决通过《郑州 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条例》中对于业主委员会的 设立、物业费用的收取等问题都做 出了明确的规定, 但其中最为引起 争议的却是小区停车费的收取问

按照《条例》规定,机动车辆在全 体业主共有场地、车库的停车位停放 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交纳车位占用 费。车主对车辆有特殊保管要求的, 由车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合 同。收取的车位占用费扣除经营管理 成本后的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 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 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仔细分析一下,《条例》中的争 议焦点应该主要集中在收取了占位 费是否还应再收取保管费。因为共

停车位收费 合理也需合情

有车位、车库是全体业主的,那么占 用这些车库、车位就应该交纳占用 费。这一点很容易理解。

但另一方面,车主如想保管车辆 则需另行签订合同并缴纳保管费。 按照市有关负责人的解释,如果业主 同物业公司签订了保管合同并缴纳 保管费后,在发生车辆损毁、丢失的 情况下,受损车辆如果参保,在得到 保险公司的赔偿后,物业服务企业也 需向业主进行赔偿,业主的权利就可 以得到保障。如此一来,在发生以上 情况后,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都能找 到相应的赔偿依据,赔偿责任更加明

苦用心。此规定就像是为业主车辆 加了一个双保险杠,提供了一个更为 安全可靠的保管环境,让业主们的车 辆多一层保障。照此理解,如果业主

车辆在小区内发生损毁、丢失的情 况,只要业主同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过 保管合同并缴纳过保管费,即使车辆 没有参保,依然可以得到物业服务企 业的赔偿。

这样看来,《条例》规定很合理。 但广大市民似乎有些理解不通,既然 已缴纳了占位费,物业服务企业就应 该负起保管的责任,这之后车辆出现 了什么情况, 自然也应该一并承担。 依此来推, 一次费用即可解决的事 情,业主车辆在小区内为何却需要两 次缴费才能得到这种保障呢?

这样一来,收费的道理是可以讲 通的,但情理上就很难说通了。在这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条例》的良 里,应做的就是将这些费用更加明晰 化, 尤其是保管费的具体收取标准, 收取后的用途之类是否应有一个更 明确的解释,好让其合情又合理。



